

# 咸宁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咸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采购LED显示屏网上商城议价合同

合同编号：HWYJ4212002100680147

甲方：咸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乙方：湖北惠佳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含税）：¥129,960.00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玖仟玖佰陆拾元整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标的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品目	商品编码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小计
1	LED显示屏 蓝普/LAMP 室内P2	LED显示屏	bz0319284	蓝普/LAMP	室内P2	12.0平方米	¥10,830.00	¥129,960.00
合同金额（含税）	大写：壹拾贰万玖仟玖佰陆拾元整							¥129,960.00

## 二、收货时间、收货地点及联系方式

1、收货时间：2021-12-10

2、收货地点：湖北咸宁市咸安区银泉大道111号

3、收货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联系人:余礼；手机:15872770526；电话:8255429

## 三、质保期：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质保期按照生产厂家标准。

## 四、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乙方应保证在质保期内按照生产厂家的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五、验收标准：

1、装箱单（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应随产品一同装箱的技术资料等）。

2、合格率大于98%。

## 六、特别说明：

1、货物的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他期限均自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货物验收单之日算起。

## 七、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1、无预付款，货到验收后支付。

2、乙方帐户信息：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咸宁市温泉支行； 开户名:湖北惠佳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帐号:680501040006730；

3、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联系人:唐世全；手机:15997951959；电话:0715-8625200

## 八、违约责任

1、如乙方延期交货，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逾期超过5日，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 九、解决纠纷方式：

- 1、双方协商。
- 2、协商不一致，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 3、没有达成仲裁协议，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其他

- 1、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2、本合同需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1月29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1月29日

